

附件 3

2021 年以后实现“跨省通办”事项

(8 项)

序号	“跨省通办”事项	应用 场 景	牵 头 单 位	完 成 时 限
1	新生儿入户	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（其父母为境内人士，父母同民族，婚内、境内生育小孩，父母非集体户，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）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，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。	自 治 区 厅 公 安 厅	2021 年在京津冀、长三角等地区开展“跨省通办”试点，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
2	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（监护人代办的除外）	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，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	自 治 区 厅 公 安 厅	2021 年在京津冀、长三角等地区开展“跨省通办”试点，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
3	结婚登记	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	自 治 区 厅 民 政 厅	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“省内通办”试点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底进行“跨省通办”试点，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“跨省通办”

序号	“跨省通办”事项	应用场景	牵头单位	完成时限
4	离婚登记	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，不受户籍地限制。	自治区民政厅	在开展结婚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基础上，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“跨省通办”试点
5	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	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，不受地域限制。	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2022年6月底前
6	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	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，不受地域限制。	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2022年6月底前
7	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	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、辅助器具配置费、工伤康复费。	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(配合单位:自治区医保局)	2022年底前
8	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	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，申领生育津贴，不受参保地限制。	自治区医保局	2022年底前

注：1. 根据企业、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，可通过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“多地联办”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2. 对2021年以后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事项，请相关部门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自治区政务服务局。